



中國宗教新聞

1. 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」於2007年7月發表題為「建設一個民主和法治的現代化國家——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總論」。報告開首引述胡錦濤在2006年4月在美國耶魯大學演講時提出「沒有民主，就沒有現代化」的主張，主張在堅持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執政的同時，構建人大及政協——政府——司法間的權力制衡架構。此外，報告又強調發展民間非政府組織，初步形成公民社會，並更大程度上發揮宗教在建設和諧社會中的作用。課題組的設想是，通過各項政治體制改革，到2021年時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民主和法治的現代化國家。在宗教的積極作用方面，報告提出四項建議：（一）主張「政治信仰和宗教信仰並不矛盾」，在堅定共產主義的政治信仰同時，要依法尊重和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。（二）政權和政治與宗教相分離，宗教不參與政治，不干預政治。（三）完善宗教立法，對宗教實行依法保護和管理。要制定《宗教法》，將國家對宗教的管理寫進法律，維護宗教組織的合法權益。（四）黨代表最廣大人民的利益，「毫無疑問也包括信教群眾的利益」。應當有條件地允許信教群眾中的先進分子加入黨的組織。「把一些熱愛國家、支持社會主義建設、擁護黨的綱領的信教人士吸納到黨的隊伍來，同時也尊重和維護黨員在不違背黨的基本綱領、不放棄政治信仰的前提下，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」。報告建議修改黨章，調整黨的宗教政策，縮小政治信仰與世俗意識之間的距離。在發揮民間非政府組織方面，報告肯定了NGO較有較解決私人領域乃至公共領域中的經濟社會問題，亦提出要制定民間非政府組織的基本法，打破其官辦色彩。報告由中共中央黨校校委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執筆，刊於2007年31期《經濟研究參考》。

2. 從2006年底迄今，國家宗教事務局先後頒佈了4項「國家宗教事務局令」，分別為〈宗教教職人員備案辦法〉（第3號，2007年3月1日實施）、〈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任職備案辦法〉（第4號，2007年3月1日實施）、〈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〉（第5號，2007年9月1日實施）及〈宗教院校設立辦法〉（第6號，2007年9月1日實施）。在〈宗教教職人員備案辦法〉中，提及「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職人員認定辦法認定的」，均不予備案。至於〈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任職備案辦法〉，則把「教寺院的住持（方丈），道教宮觀的住持（方丈），伊斯蘭教清真寺主持教務活動的阿訇、伊瑪目、海推布，天主教教堂的主任司鐸，基督教教堂的主任牧師、相當於牧師的專職長老等」，均納入備案的制度內。同時，辦法亦賦予宗教事務部門不予備案的權力。最新實施的〈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〉，則明確宗教事務部門（以至國家宗教局及國務

院）對批准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的權力。〈宗教院校設立辦法〉方面，重申宗教院校由全國性宗教團體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宗教團體舉辦，「其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舉辦宗教院校」。宗教院校分高等及中等兩類，高等為四年以上學制，畢業生具本科或以上學歷，中等為二至三年學制，畢業生具中專或大專學歷。辦法規定「在同一省級行政區域內已設立宗教院校的，一般不再批准設立新的同類宗教院校」。辦法又規定，在《宗教事務條例》施行前已經批准開設的宗教院校，可不再重新履行設立審批手續，但需接受國家宗教事務局的評估。

3. 據2007年2月7日《中國日報》（*China Daily*）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一項調查顯示，約三億中國人信仰宗教。是項調查由華東師範大學童世駿和劉仲宇教主持，他們向4500人發出問卷。結果顯示，16歲以上的中國人中有31.4%承認自己有宗教信仰。其中三分之二有宗教信仰的人是16至39歲的，只有9.6%是55歲以上的。民意調查整理了1,361人回答他們信仰的原因，結果指24.1%的人說「宗教讓他們發現生命真正的道路」，28%人則說「宗教能治病、防止災難和保守生活順境如意。」《中國日報》的記者指，據此調查結果推論，全中國大約有3億人有宗教信仰，這是官方統計數字的3倍。

4. 由中國太平洋學會主辦，汕頭大學法學院協辦出版的《太平洋學報》，於2007年5期以「法律與宗教」為主題，收錄了2006年12月假北京召開的「法律與宗教」學術研討會的部分論文。這是國內首次由大學法學院召開的法律及宗教會議。與會者圍繞著「憲政、人權與宗教」、「哲學、社會學視角下的法律與宗教」、「比較法視角下的法律與宗教」和「關於宗教的政策與法律」等課題展開討論。各學者最後呼籲，中國政府應不失時機地調整宗教政策，建立健全保護宗教自由的法律法規，提倡宗教寬容，實施政教分離，實現法律與宗教間的良性互動。是次會議的綜述介紹刊於2007年8期的《太平洋學報》上。

5. 據對華援助協會（China Aid Association）消息，中國政府自2007年2月起發起代號為「颱風五號」的秘密行動，大規模驅逐外國宣教士。協會指出，據不完全統計，僅4月到6月間有超過100名外國宣教士以參加非法宗教活動為名被驅逐出境。協會透露，這次「颱風五號」的行動是中國政府反海外宗教滲透努力的一部分。目的是打擊海外宣教機構藉奧運會之機傳福音的行動。遭驅逐的宣教士主要來自美國、韓國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和以色列。他們被驅逐前分別在新疆、北京、西藏和山東等地工作學習或短期訪問。